

澎湖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經管公有宿舍，未訂定宿舍管理規範及扣繳房租津貼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規範並扣繳房租津貼，落實宿舍使用者付費原則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經管公有宿舍，未訂定宿舍管理規範，並按月將居住宿舍人員之房租津貼扣繳公庫，影響宿舍管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訂定宿舍管理規範及扣繳房租津貼。

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規定，宿舍由管理機關自行擬訂管理辦法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。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第2款規定，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公教員工，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。經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3年度經管公有宿舍情形，未訂定宿舍管理辦法，並按月將居住宿舍人員之房租津貼扣繳公庫等情事，影響宿舍管理及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函請檢討改進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澎湖縣政府所屬相關機關改善情形，截至104年底止，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等26個機關(學校)已檢討訂定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公約；另對居住公有宿舍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已依規定按實際住宿期間追繳房租津貼計62萬餘元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公有宿舍外觀
(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)